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核，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连云港嘉澳本次的反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连云港嘉澳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夏江华

2024年10月30日